

**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，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且有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珠海申宝、珠海宝瑞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杨振新、冉茂良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8日